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滨海县八巨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YCSX-G2026-0003

甲方：滨海县八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地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滨海县八巨镇人民政府滨海县八巨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本合同书；
- (2) 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4) 中标通知书；
-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6)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7) 其他合同技术附件。

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2 标的名称：滨海县八巨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1.3 标的质量：项目成果需符合国家、省、市、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等部门和行业相关标准，并根据要求通过各级组织的验收。

1.4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1.5 履行时间（期限）：项目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完成（开始时间以具体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服务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底（2028 年延包相关回头看及各项扫尾工作，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落实到位、全程办结），具体实施内容及进度根据八巨镇人民政府实际工作进度安排实施。（具体时间以省、市、县三级实际工作进度要求为准）。

1.6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7 履行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伍万元整（650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包括为完成本项目，但不仅限于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外出考察调研、方案汇报、组织专家论证、相关部门审查、报批、验收及其相关服务的总费用，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各类方案评审费（含专家劳务费、会议组织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2.3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

（2）尾款（分两次支付）

支付时间：第 1 次在项目验收通过（服务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比例：合同金额（扣除处罚金额）的 60%；

第 2 次在项目验收通过（服务结束并经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10%。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上述付款不计利息。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税务发票，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或不合格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乙方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与工程预付款等额的保函。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账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三、成果要求

3.1 成果形式：

提交的成果包括数据库成果、文字成果、图件成果、表格、视频等成果。

3.2 数据库成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数据库。

3.3 图件表格成果

1) 登记簿；

2) 承包方调查表；

3) 公示结果归户表;

4) 承包合同;

5) 地块示意图。

3.4 文字报告成果

1)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2)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技术方案;

3)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工作报告;

4)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技术总结报告。

3.5 视频成果

二轮延包实施过程中的重要细节, 成员会议、成员委托等, 形成一村一档, 以镇为单位形成存储介质。

3.6 成果交付: 乙方完成所有成果后, 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以及各级主管部门组织项目评审(评审费由乙方支付), 按评审意见修改后提交最终成果。

3.7 成果提交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7 年 6 月 30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陆万伍仟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备注: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 可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缴纳比例为中标金额的 5%。)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当确保其为履行服务所指派的人员充足和合格，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整其所指派人员。若甲方书面证明认为乙方所指派人员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7.2 乙方项目人员：乙方项目团队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人员，项目团队人员变更需要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许可后方可进行。

7.3 乙方应当根据指定一名联系人，授权其代表乙方处理与本合同中的服务有关的各事项。

7.4 甲方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发出项目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单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整改计划，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7.5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并指派代表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7.6 甲方有义务按时组织验收交付。

7.7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八、保密条款

8.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8.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九、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备案。

10.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方提交二份备存。

10.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中地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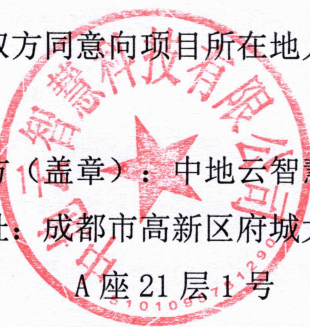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505 号

A 座 21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980010348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4日